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細則項下有關進行股本重組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聯交所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起(以較遲者為準)(「生效日期」)：
 - (a)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為限)，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致使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70,112,312港元減少243,101,080.80港元至27,011,231.20港元；
 - (b)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

- (c) 將實繳盈餘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抵銷累計虧損後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餘額(如有)由本公司以所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
- (d)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新股份**」)(「**股份拆細**」)，因此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新股份；
- (e)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公司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股本重組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創輝資本有限公司(「**創輝資本**」)(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香港銘潤商貿有限公司(「**銘潤商貿**」)(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CashBox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330股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份之3.3%)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受限於及待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及CashBox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完成時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按每股0.08港元的發行價向創輝資本及銘潤商貿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及
- (d) 受限於及待該等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有關之任何事宜以及一切附帶事宜。」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以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香港政府作出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公告，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mejr.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及宋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勤先生、麥佑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黃嵩先生。